

部 185
2019 3 2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土壤〔2019〕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部署要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确保完成2020年年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切实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三农”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解决好

“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是“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上，我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态退化趋势尚未有效遏制，村庄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依然比较突出，与农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2019、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三农”领域有不少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明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实施相结合，狠抓落实、务见实效，认真贯彻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新增13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扎实推进生态环保扶贫等四项硬任务；统筹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大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等三项工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三、坚定不移完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硬任务、硬指标

(一) 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新增13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强化农村环境整治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期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全国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完成2.5万个和2.1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到2020年完成13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的总体目标。整治过的村庄要达到环境整治相关要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优先选择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开展环境整治。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是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

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等搬迁撤并类村庄，应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采取措施。已开展改厕行动的村庄要优先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充分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并将厕所粪污处理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点。

农村环境整治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维护简便、务实管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人畜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和模式。防止片面追求技术“高大上”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过高、难以持续稳定运行；防止技术“多而杂、小而乱”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差、监管维护成本高等问题。

要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整治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明确设施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和资金渠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对于新建污染治理设施，要确保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对运行维护无法保证的，不得安排项目和资金；对于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约谈相关领导并通报批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确保设施运行维护有人监管、有人监测、有人指导。

(二)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

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于 2019 年组织完成排查任务，核实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标志设立以及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制定问题清单。

（三）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的基础上，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确保 2020 年全国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面积达到 1000 万亩，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 4000 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 2000 万亩。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

（四）加大生态环保扶贫力度。切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当地党委政府关于定点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帮扶力度，压实帮扶责任，突出产业扶贫和生态环保特色，实施到村到户精准帮扶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定点扶贫任务。

加大行业扶贫力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各地生态环境部

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支持贫困地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两个攻坚战，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脱贫攻坚，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着力增强贫困人口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将贫困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相关工程项目优先入项目库，优先安排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推动提高“以奖代补”标准。对涉及脱贫攻坚、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审批。加强深度贫困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按照主导生态功能与保护目标，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现有、新（改、扩）建生产生活等项目实施分类监管，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与民生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扶贫试点。推动深度贫困县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大力支持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四、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一）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各地要紧紧密结合 2019 年和 2020 年环境整治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编规划、定标准、建机制、树样板、做推广等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梯次推进、久久为功。

加强规划引领。依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经济适用、易于维护的原则，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方案），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按照以城带乡、就近联建、独立建设的做法，对靠近城镇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规模较大的独立村庄或有条件的相邻村庄，建设或联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对位置偏远、规模较小的村庄，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强化措施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特别注重与改厕工作的统筹推进。将厕所粪污治理作为重点，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方案编制、技术模式选择、设施建设维护、排放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衔接。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主要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地区，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要做到一体化建设；主要使用传统旱厕和无水式厕所的地区，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后期污水处理预留建设空间。

制定排放标准。要按照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从实际出发，依照分区分级、宽严相济、回用优先、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分类确定控制要求，于2019年6月底前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监督检查。

加快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应包括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等。要明确工作目标，正排工序、倒排工期。根据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民俗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分区分类开展治理。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及处理工艺进行建设。原则上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等布置污水管道，同时对原有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合理改造；采取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方式，通过雨污分流实现污水源头减量并保障处理设施进水浓度达标；没有条件实现污水纳管的村庄，鼓励采用生态化、资源化处理方式，避免化粪池出水直排环境。出水用于农田施肥、灌溉、渔业或其他用途时，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鼓励探索粪污肥料化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解决粪污直排和资源化问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就地就近处理处置。

完善运维机制。坚持建管并重，统筹考虑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问题。逐步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鼓励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采取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方式，筹措运维资金，逐步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

做好示范推广。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样板。筛选汇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典型模式，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二）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统筹规划，分阶段实施，扎实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9、2020年重点是摸情况、抓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开治理工作。各地要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要求，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清底数，形成清单。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成因，编制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要配合水利部门，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实行常态化管理。

（三）加大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对在农村地区违法违规倾倒、堆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处罚，形成震慑。要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脚、坑塘沟渠等区域的巡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要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

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倾倒行为，坚决曝光一批负面典型。对偷排偷倒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责令妥善处置并依法处罚。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地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保扶贫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统筹安排部署，切实做到人员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确保完成到2020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硬任务、硬指标。

(二) 加大投入力度。在资金分配时要突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增加资金投入。推动当地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了解，开展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保扶贫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

(三) 强化监督工作。要对2020年年底前必须完成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硬任务、硬指标，加强调度评估，对工作滞后地区加强督促指导，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视情开展督察，依纪依法实施问责。

(四) 加强村民参与。要发挥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

编制和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关规划方案，要尊重农民意愿，征求村民意见。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农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抄 送：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印发
